



破迷

節錄大寶積經第九十六卷

經

惟悟

一 小引

佛說人類最大的兩個禍患，就是我法二

執，恒常不捨。由於愛我，凡事自私，不能爲公；再加執法，紛呶不休，便起爭鬭。此世界永無一日之寧，一部歷史，全用血腥寫成，所謂進化，實即循環而已，豈不可嘆！故佛之出現於世，即爲欲度此等衆生，破其迷

妄，成於正覺，千言萬語，皆實爲此。惜乎普通人不閱佛經，罔知其義，有寶猶尚患窮。而說法者又不知善巧方便，下藥常不對症，變成庸醫殺人，其雖欲自作聰明，萬事皆欲自我作古，常廻避偷竊內典之名，致招來

弄巧成拙之謬，豈不更令人笑，衆生猶不可度？須知俗謂：「世間好話佛說盡，天下名山僧佔多」。輪到後人欲言，已不可得，又何必欲賣弄才學！此本篇乃首創一新例，檢選大寶積經第九十六卷，勤授長者會第二十八，前後加以小引與贊語，節錄經文成篇；一取其說法詳盡，二愛其逗機有用。其較之所謂創作文字，一喻一法尙不可得，此經却有七十餘種之多。足見佛與其徒之智慧，寧可以道里計耶？用特不怯物議，分錄如次：

四 破迷

故以諸衆生執著於身，而生惡業；由惡業故，墮地獄中。若於衆生起大悲心，於身命財，則不執著，便生善趣。是故菩薩摩訶薩，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勝樂者，於諸衆生起慈悲心，應修大捨，而不求報。不求報者，應住戒律，三戒清淨；應具忍辱，能忍諸惡；應起精進，不惜身命；應修一心，安住禪定；應修智慧，善巧方便，應於我人衆生壽命，皆悉捨離。爲衆生故，應行布施，護持淨戒，爲衆生故，應修忍辱，發起精進；爲衆生故，應入禪定，修習智慧，善巧方便。』

二 緣起

時勇猛授與五百長者，從座而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向佛，自言：「世尊！我等諸人同時集會，作是議言：佛世難遇，人身難得；乃至解脫生死，倍復爲難！我等爲於聲聞辟支佛乘而求滅度？爲當發趣最上佛乘？」咸作是言：「我等甯於無上佛道而趣涅槃。由此議故，今詣如來應正等覺。世尊！菩薩摩訶薩，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應云何學？應云何住？云何修行？」佛言：「善哉善哉！汝等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來詣我所，應當諦聽，善思念之。如諸菩薩應學，應住，應所修行，當爲汝說。」時諸長者，受教而聽。

三 勸修

佛告長者：「菩薩摩訶薩，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勝志樂者，當於一切衆生起大悲心；應廣修行，應勤熏習。是故菩薩於身命財；及以妻子，倉庫舍宅，飲食衣服，車乘臥具，華鬘塗香，一切樂具，應無所著。何以

復告長者：「次觀此身前後因緣，初從欲愛和合而生；爲長養故，咽於搏食，至於生藏，痰癰消之；次至黃藏，將欲熟時，則變爲醉；次至風藏，風分汁滓，各別流行，成大小便。汗變爲血；血變爲肉；肉處生脂；脂處爲骨；骨中生髓。如是身緣，前後不淨！若諸菩薩作是觀時，應復思惟：如此身者，三百六十骨聚所成。如朽壞舍，諸節支持，以回網脉，周

血羹穢故；三十二者身不自由，依飲食生故；三十三者身妄纏裹，終敗壞故；三十四者身爲惡友，多逆害故；三十五者身爲殺者，自殘害故；三十六者身爲苦器，苦所逼故；三十七者身爲苦衆，五蘊生故；三十八者身爲無主，衆緣生故；三十九者是身無命，離男女相故；四十者是身爲空，應觀蘊界處故；四十一者是身虛妄，如夢中故；四十二者是身不實，如幻化故；四十三者身爲幻惑，如陽燄故；四十四者身爲欺誑，如影像故，是爲四十四種。菩薩作是觀時，所有身命，愛欲執著，妻子舍宅，飲食衣服，車乘香鬘，一切樂具，皆悉厭離，無所顧戀；速能成就六波羅密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

六說苦

巾彌布。五百分肉，猶如泥塗。六脉相繫，五百筋纏，七百細脉，以爲編絡。十六粗脉，鉤帶相連。有二肉繩，長三尋半，於內纏結；十六腸胃，纏生熟藏。二十五氣脉，猶如窗隙；一百七關穴，如破碎器；八萬毛孔，如亂草覆，五根七竅，不淨充滿；七重皮裏，六味長養，猶如祠火，吞受無厭。如是之身，一切臭穢，自性殞爛，誰當於此愛重？憍慢？唯應觀察，如借他器，猶車運載，但爲養育，至菩提故。爾時世尊，而說偈言：

是身衆穢器，猶如貯糞瓶，凡夫無智慧，恃色生憍慢！鼻中湧恒流，口氣常臭穢，眼眵蟲偏身，誰當生淨想？如人執持炭，磨鎔欲令白，假使至盡時，體色終不變。設欲淨其身，傾河以自洗，身盡莫能淨，

爾時世尊，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善得人身甚爲難，莫爲此身造衆惡，畢竟塚間餓孤狼，勿爲惡見生貪愛。
凡愚迷惑癡狂故，由愛此身造諸業，此身亦復不知恩，晝夜唯增衆苦緣。
機關動轉常疲困，涕唾便利恒充満，饑渴寒熱相煎迫，何有智者愛此身？
此身無厭如火坑，徒能長養衆怨害，由此身故常作惡，於無量劫受諸苦！
應念定死修勝福，正信生於佛法中，飲食衣服及塗香，長養此身來已久；
誰能執持令不壞？應知無益勿耽迷。牟尼世尊難可遇，無量劫中時出現；
當於佛法生淨信，惡道可畏勿隨行。設令壽命千億歲，猶懼無常生厭離，
何況須臾不可保，爲彼沉淪惡趣中？或有惡友來相勸，人身難得今已得，
多求財寶受娛樂，及此盛年恣嬉遊，何有求財而樂者，設得守護勤痛苦？
如此愚人徒妄言，是故智者應觀察！財物如幻亦如夢，愚癡衆生被誑惑，
剎那時得利那失，何有智者生愛心？譬如幻師幻化事，乾闢婆城種種色，
財寶如是誑凡愚，於虛空中何有實？種種苦惱求財利，水火王賊常侵奪，
由此能爲衆苦因，何有智者生愛樂？有諸常懷貪愛者，馳逐財利無厭時，
能於父母無慈心，乃至親屬生怨害；言語善順心乖違，造作種種欺誑緣。
或學邪論邪咒等，誇衒技藝如姪女；或復詔誑現柔和，或復剛強示威猛，
如是無量衆惡業，莫不皆由財利生。珊瑚金玉摩尼珠，是物本來如泡沫，
不能了知如幻化，爲此虛誑墮三途。彌勒世尊出現時，一生次當補我處，
國界黃金而布地，是等爲從何所來？劫盡世間悉燒壞，須彌河海盡焦枯，
畢竟磨滅歸虛空，而此寶物何從去？種種惡業求財物，養育妻子謂歡娛，
臨命終時苦逼身，妻子無能相救者；於彼三塗怖畏中，不見妻子及親屬，
汝得人身不捨惡，極苦今應甘忍受；閻羅常告彼罪人，無有少報我能加。
汝自作業今自來，業報自招無代者；父母妻子無能救，唯當勤修出離因，
是故應捨枷鎖業，善知遠離求安樂。於家妻子應生怖，恒依佛教正修行，
在家熾然爲苦本，猶如炎鑽甚可畏，身心焦熱鎮燃，誰有智者生貪著？
愛樂修行諸佛教，無所營求爲快樂，愚闇凡夫不覺知，家爲苦本橫貪愛；
於彼皮筋骨肉中，迷惑妄生夫婦想，不能了知如幻化，凡夫於此生貪著。
智者能知此過患，世間欲樂皆捐棄，樂法當如求藥想，應速捨離居家縛。



九 賽語

慶哉獲大利，諸利中最上，我等於佛法，皆生欣樂心；發趣於菩提，利樂衆生類，以善而養命，覺慧自安心，憐愍於衆生，願當成佛道。我等已發，無上菩提心，金色相莊嚴，照明於世界，樂菩提心者，嘗得如來身；大心菩提心，諸心中最上，解脫一切縛，具足諸功德。少福諸衆生，於此無欣樂，不觀生死過，不樂菩提心！菩提心功德，若有色方分，周徧虛空界，無能容受者。恒河沙數等，諸佛刹土中，假使布珍寶，供養於諸佛，有一能合掌，廻向菩提心，其福過於彼，邊際不可得。非唯供養佛，餘福亦復然，如是菩提心，最勝仙所說。菩提心最勝，如阿伽陀藥，能除一切病，與一切安樂。我見諸衆生，三火所熱惱，智者無量劫，勤苦常修習。如醫王勇猛，具足菩提行，救拔衆生苦，永離諸憂惱。於一切生處，終不捨是心，勤修諸行願，勇猛求佛法，我等得善利，我等心欣樂，今遇釋師子，當得如來身。

觀上所錄大寶積經一段原文，便知一切衆生實有甚多迷執，無法打破，貽誤一生。如經中曾舉三十四喻，以圖破其身見；次析其身穢惡充滿，以冀喚醒其迷。然後再以四十四種過患，促其領悟，不止捨棄身命，並欲

素食的營養問題（續完）

下編

遠離愛欲，復於重頌中細說財物之害，妻子之縛。如曰：「種種苦惱求財利，水火王賊常侵奪，由此能爲衆苦因，何有智者生愛樂？」不知一班有利錢人見其結果如此，是否亦有所悟？而其又曰：「父母兄弟及妻子，朋友僮僕並珍財，死去無一來相親，唯有黑業常隨逐。」却更令一些雄心勃勃之人，聞之不禁慘然變色，目擊心驚，廢寢忘餐，簡直坐臥不寧，後悔已遲！所以者何？蓋今日之所謂帝國主義，資本主義；以至於唯物主義，享樂主義等。皆無非欲如人言：「多求財寶受娛樂，及此盛年恣嬉遊。」而今却忽聞此沒趣之言，惡果之報，雖欲再逞強圖霸，亦自必心灰意冷。此佛法之關係世道人心，於此可見。頗如孟子所謂：「城郭不完，兵甲不多，非國之災也；田野不辟，貨財不聚，非國之害也。上無禮，下無學，賊民興，喪無日矣！」故佛教若與社會能連繫，其人民必知因果，明善惡，便必世風淳樸，天下太平。反之，而若與其脫節，便亦必險象橫生，大亂不已！此證於兩千年來之興亡盛衰，皆與佛教大有關係。如佛興國興，佛衰國衰，實爲自然之理，不是什麼迷信。尚望智者於此深思，竭力提倡，讀經，求其人皆覺悟，便可垂拱而治，人我兩利矣。

於印尼棉蘭市蘇島佛學社

佛門行者，雖然曉得：一具臭皮囊，實爲衆苦本，然而爲著順受業報故，住世度人故，留身修行故，保持中道故，爲世楷模故，終不躡踐身體，以求解脫，但卻也不縱容幻軀，行放逸法。當初悉達太子，在雪山修苦行六年，形消骨立，幾瀕於死，並不能成道，繼乃飲乳糜，浴於尼連河，然後坐菩提樹下，成正覺。若論釋尊久已成佛，今來娑婆垂蹟，無非只是一個啓示，然而爲什麼修日食一麻一麥的苦行，竟不能成道，必待飲了乳糜，纔能詣道場，證佛果耶？這就是正告天下後世：窮餓身體，是一種不合中道的行為，應該予以摒棄。體力之於修行，是息息相關的，譬如田地，能生稻穀，若身體衰亡，亦如寸土皆無，安有收穫。不過修行人有足够的營養，即已滿意，終不爲口腹身軀，作過分之營求，增世累也。

喫素之動機，是爲了起大慈悲心，不忍食衆生血肉之故，若斤斤計較營養，已失本旨。不過，釋尊是得無上菩提者，他既然呵斥食肉，開闢素

食之門，則素菜內，必定含有多量的營養可知，吾人即使不看上列三表，但看素食的獸類，如象、犀牛、河馬、長頸鹿、水牛、黃牛、馬、驥、駱駝、羊、鹿、之類，其身體皆非常強健，過於食肉獸，便可知植物實極滋補，人生在世，雖不必殺害生命，亦可以果腹養生也。

世有愚夫愚婦，雖修而不知佛法，在我的故鄉，就有人認爲：田螺是觀世音的髻，泥鰌是觀音的手指所變，鱠魚能朝北斗，青蛙翻過來，頗似人形，因此都不敢食。我想各省各地，也必定有許多類似的神話，對於畜生，妄費賤。就是佛門，乃至旁門，也有許多人，強調牛犬不可食，好像除了牛犬，就無關重要。其實，一切衆生，生命是一樣的，痛苦也是一樣的，若可殺可食，則一切都可殺可食，若不可殺，不可食，則一切都不可殺，不可食，決不應該妄生分別，有所厚薄。當我未食長素，只食三淨肉時，嘗食牛肉，就有人說：「你是念佛人，爲什麼也食牛肉？」好像食了其他的肉，還可以見如來，單獨食了牛肉，便不能見如來。我說：「世人食蝦蛤，一餐便殺數百個生命，我縱使每日都食牛肉，一年也不過殺一個牛，然則食蝦蛤，倒不如食牛。」這當然是矯正世間重大牲，輕小命之錯誤。其實，佛經內只說及一切衆生肉不可食，並不會指出：什麼東西可